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2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萬金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　被　告
委　任之人　張桂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15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563號）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萬金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，另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所載：「擅自掀開王儀芬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，竊取」，補充為：「見王儀芬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未上鎖，即擅自掀開該車坐墊，徒手竊取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萬金榮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(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)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萬金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雖陸續取走告訴人王儀芬所有之2張新臺幣（下同）百元鈔票、10枚50元硬幣，惟均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，且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實行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同一，各

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現金700元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併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暨斟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；案發時無業、沒有收入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）、目前有中度身心障礙，並患有因腦梗塞合併右側輕偏癱、吞嚥障礙、失語症、缺血性腦中風、糖尿病、高血脂，有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5頁)等件在卷可參；並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拘役或罰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及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程度、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竊取之現金7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154號

被　　告　萬金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萬金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上午1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擅自掀開王儀芬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，竊取王儀芬放置於坐墊箱內之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（2張百元鈔票、10枚50元硬幣），得手後離去。經警據報循線追查，始查悉前情。

二、案經王儀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㈠	被告萬金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現金等事實。
㈡	證人即告訴人王儀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機車車廂內放置之700元現金遭人竊取等事實。
㈢	監視錄影光碟、勘驗筆錄暨監視錄影截圖、被告行經路線監視錄影截圖	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㈣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上揭機車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共7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琬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卓紹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